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7239—2018

笔迹鉴定技术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forensic identification of handwriting

2018-12-28 发布

2019-04-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笔迹特征的分类	4
5 笔迹鉴定的检验步骤和方法	5
6 笔迹特征比对表的制作	8
7 非正常笔迹检验的技术要点	9
8 签名笔迹检验的技术要点	10
9 鉴定意见的种类及判断依据	11
10 鉴定意见的表述	13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汉字笔画名称	15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汉字偏旁名称	16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汉字笔顺规则	18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汉字间架结构	19
附录 E (资料性附录) 笔迹特征的标识符号	20
参考文献	21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旭、施少培、凌敬昆、钱煌贵、徐彻、卞新伟、孙维龙、奚建华、陈晓红、罗仪文、周光磊、张清华、孙其然、王雅晨、王楠、孙年峰、叶瑞仁。

笔迹鉴定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笔迹鉴定的术语和定义、笔迹特征的分类、笔迹鉴定的检验步骤和方法,以及笔迹特征比对表的制作、非正常笔迹检验的技术要点、签名笔迹检验的技术要点、鉴定意见的种类及判断依据和鉴定意见的表述。

本标准适用于司法鉴定/法庭科学领域文件鉴定中笔迹的同一性鉴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7234—2018 文件鉴定通用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37234—2018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语言 language

为了传递信息而使用的一组字符、约定和规则。

3.2 言语 speech

语言的运用及其结果。
3.3 书面语 written language

语言的书面变体。

3.4 口语 spoken language

语言的口头变体。
3.5 言语习惯 speech habit

书面语或口头语中,通过特殊的用字、用词、用语等综合反映出的言语人独特的运用语言的特点。
3.6 书写符号系统 writing symbol system

书写活动中用于记录信息与表达思想的一切文字、符号、图形、图案、绘画等书写形象的总称。
3.7 书写工具 writing tool

书写活动中形成笔迹的造型体的总称。
注: 书写工具包括钢笔、圆珠笔、墨水笔、毛笔等传统书写工具,也包括计算机输入设备中专用的电子书写笔等。

GB/T 37239—2018

3.8

书写载体 writing carrier

书写活动中通过书写工具在其上形成有色或无色书写符号系统的各种物体的总称。

注：书写载体包括书写纸、打印纸等各种纸张，以及计算机输入设备中专用的电子写字板或书写屏等。

3.9

书写活动 writing activity

人类运用语言通过书写工具在书写载体上形成书写符号系统，用以记录信息和表达思想的一种书面言语行为。

3.10

书写规范 writing rule

国家规定的书写符号系统的书写和使用标准、规范、规则等。

3.11

书写水平 writing level

通过笔迹反映出的书写人书写技巧的高低程度。

3.12

书写速度 writing speed

书写人通过书写运动器官控制书写工具进行书写运动的快慢程度。

3.13

书写力度 writing strength

书写人通过书写运动器官控制书写工具进行书写运动时的运笔压力的大小程度。

3.14

书写控制能力 writing control ability

书写人通过书写运动器官控制书写工具进行书写运动的能力。

3.15

书写习惯 writing habits

书写人在书写活动的实践过程中形成的自身独有的书写动力定型系统。

3.16

笔迹 handwriting

书写人运用书写工具、按一定的书写规范，通过书写活动在书写载体上形成的文字、符号、图形、图案、绘画等书写符号系统。

3.17

签名 signature

在文件上特定的部位（一般是在文件的落款处），亲笔书写的代表书写人个人身份的姓名、姓氏或特定书写符号的总称。

3.18

写名 writing name

使用规范的文字，按照书写规则，在文件上非签名部位书写的姓名字迹。

注：写名与签名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写名一般书写较工整，辨识度高，但个性不强。

3.19

笔迹类型 handwriting type

根据笔迹的文种、内容和形式等不同划分的种类。

3.20

书写模式 writing model

由字体字形、书写速度、结字方法和运笔方式等因素综合反映出的笔迹式样。

3.21

签名模式 signature model

由字体字形、书写速度、结字方法和运笔方式等因素综合反映出的签名式样。

注：笔迹鉴定实践中，常见的签名模式包括：正写签名、反写签名、连写签名、略写签名、借写签名、画写签名及带日期的组合式签名等。

3.22

检材字迹 questioned handwriting

检材上需要进行鉴定的可疑笔迹。

3.23

样本字迹 known handwriting

样本上供比较、对照的笔迹。

3.24

正常笔迹 normal handwriting

书写人在正常的心理和生理状态下，在通常的书写条件和书写状态下书写形成的字迹。

3.25

非正常笔迹 abnormal handwriting

书写人在非正常生理、心理状态下，或非通常的书写条件、书写状态下书写形成的字迹。

3.26

条件变化笔迹 condition-changed handwriting

书写人在非通常书写环境、条件下，或因疾病、年龄及其他特殊生理、心理状态下，书写形成的非正常笔迹。

3.27

伪装笔迹 disguised handwriting

书写人试图改变自身书写习惯特点，采用故意放慢或强行加快书写速度、改变字体字形、用非习惯用手书写或借助特殊工具书写等非正常书写方式书写形成的非正常笔迹。

3.28

摹仿笔迹 imitative handwriting

书写人仿照他人的笔迹书写形成的非正常笔迹。

3.29

摹本 handwriting model

摹仿笔迹中仿照的被摹仿人的笔迹样本。

3.30

临摹笔迹 handwriting imitating with handwriting model

书写人对照被摹仿人的笔迹摹本，采用边看边仿写形成的非正常笔迹。

3.31

套摹笔迹 handwriting tracing with handwriting model

书写人利用笔迹摹本，采用直接套描或勾描后再描写的方式书写形成的非正常笔迹。

3.32

记忆仿写笔迹 handwriting imitating from memory

书写人先对被摹仿人的笔迹摹本进行比较分析，经过适当的练习仿写后，脱离摹本凭记忆仿写形成的非正常笔迹。

3.33

笔迹特征 handwriting characteristics

笔迹中反映书写的书写水平和书写习惯特点的各种征象。

GB/T 37239—2018

3.34

笔迹鉴定 forensic identification of handwriting

具有专业知识的鉴定人,通过将检材与样本字迹的笔迹特征进行比较检验,对检材字迹的书写人或与样本字迹的同一性进行检验和鉴别的专门技术。

3.35

笔迹特征价值 value of handwriting characteristics

笔迹鉴定中度量特定笔迹特征、部分或总体笔迹特征在笔迹同一认定中所起作用的大小程度。

4 笔迹特征的分类

4.1 笔迹特征的种类

笔迹特征可分为书写风貌、布局、写法、形体、结构、笔顺、运笔和笔痕等八类。根据笔迹特征价值又可分为一般特征和细节特征。笔迹一般特征包括:书写风貌、布局、写法、形体及结构特征中单字的整体结构等;笔迹细节特征包括:笔顺、运笔、笔痕和结构特征中单字局部结构及单字笔画之间的搭配比例关系等。

注:在某些情况下,运用笔迹表达思想和传递信息,可在不同程度上反映出书写人的书面言语习惯。书面言语习惯虽然从本质上讲不属于反映书写运动习惯的笔迹特征,但在笔迹同一性鉴定中,有时可作为重要的参考依据。

4.2 书写风貌

通过整篇字迹的谋篇布局、字的大小形态和排列组合等结构特点、书写速度和书写力度的变化体现出的笔画质量等因素,综合反映出书写人的书写水平、书写控制能力的概貌特点。

4.3 布局

通篇字迹谋篇布局的特点或局部字迹的排列组合关系。具体表现在段、行、字、符号之间及其相互之间的空间分布特点,如轴线和基线方向、角度;字间和行间的疏密;字与字或符号之间的比例关系;字或符号与格线的关系;行缩进、突出特点;抬头、落款的位置;页边、页脚、页眉的宽窄、形态等。

4.4 写法

单字及符号的基本构造、书写方法和使用规则,构成汉字字形的要素包括笔画、笔数及汉字部件的位置关系等。写法特征按繁简可分为简化字、繁体字;按规范性可分为规范字、非规范字、异体字、旧体字等;按正误可分为错字、别字等。

4.5 形体

单字的基本形状和体式,包括单字的体式、大小、形状及倾斜方向、角度等。单字的体式可分为楷书体、行楷体、行书体、行草体、草书体等;单字外部形状可分为长、方、圆、椭圆及不规则形状等。

4.6 结构

某些固定搭配的单字之间(如签名、日期等),以及单字的偏旁、部首、笔画之间的空间布局和比例关系。笔迹的结构特征可分为整体结构特征、单字结构特征和笔画结构特征等。整体结构特征,如签名笔迹中各单字之间的整体布局关系;单字结构特征,如单字各部件之间的左右、上下、里外、包围的布局和比例关系;笔画结构特征,如单字的笔画之间具体的搭配比例关系等。

4.7 笔顺

构成单字的各部件之间、单字笔画之间的书写次序和方向,有时也指某些固定搭配的单字之间或单

字与相邻符号之间的书写次序和方向。

4.8 运笔

书写活动中一个完整的起、行、收笔书写过程或一系列相互关联的书写过程中反映出的书写方向和角度、书写速度和书写力度的变化特点在笔迹中的综合反映,以及书写过程中在笔画的起、收、转、折、连、绕、顿、提、摆、颤、抖、拖、带等细微书写动作处反映出的书写方向和角度、书写速度和力度的变化特点。运笔特征可分为某些固定搭配字迹笔画间的整体运笔特征、单字运笔特征、笔画运笔特征及细微书写动作的运笔特征等。

4.9 笔痕

书写过程中书写工具在字迹笔画中形成的综合反映书写工具结构特点和书写人书写动作特点的痕迹特征。如用圆珠笔书写形成的油墨露白、堆积、间断、分裂等,其出现的部位、形态、分布特点等。笔迹鉴定实践中,要特别注意区分书写工具形成的“笔痕特征”与因书写条件或伪装、摹仿形成的非正常笔迹的变化特征。

5 笔迹鉴定的检验步骤和方法

5.1 检验步骤

笔迹同一性鉴定的受理程序、送检材料的标识、检验鉴定程序、送检材料的流转程序及结果报告程序应按 GB/T 37234—2018 第 4 章~第 8 章中相应的要求,并按如下检验步骤进行:

- a) 按 5.2 的要求,对检材字迹进行检验;
- b) 若检材字迹系非正常笔迹或存疑的,按第 7 章非正常笔迹检验技术要点进一步检验;
- c) 按 5.3 的要求,对样本字迹进行检验;
- d) 若样本字迹系非正常笔迹或存疑的,按第 7 章非正常笔迹检验技术要点进一步检验;
- e) 按第 6 章的要求制作笔迹特征比对表;
- f) 按 5.4 的要求,对检材字迹与样本字迹进行比较检验;
- g) 若是签名笔迹鉴定的,按第 8 章规定的签名笔迹检验技术要点进一步检验;
- h) 按 5.5 的要求,对检验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和评断,并作出相应的鉴定意见。

5.2 检材字迹的检验

5.2.1 检材字迹状态的审查

5.2.1.1 检材字迹是原件的,应按 5.2.2 进一步检验分析。

5.2.1.2 检材字迹不是原件或状态存疑的,应根据检材字迹可能的形成方式及其特点,综合分析检材字迹的清晰程度及笔迹特征的客观反映情况,对检材字迹的鉴定条件作出初步判断:

- a) 检材字迹具备一定鉴定条件的,继续;
- b) 检材字迹不具备鉴定条件的,可作出无法判断的鉴定意见或作退案处理。

5.2.2 检材字迹笔迹类型的分析

5.2.2.1 笔迹类型按文种的不同可分为汉文笔迹、藏文笔迹、维吾尔文笔迹、英文笔迹、韩文笔迹、日文笔迹等类型;按内容和形式不同可分为普通笔迹、签名笔迹、阿拉伯数字和标点符号等类型。

5.2.2.2 不同文种的笔迹类型之间,笔迹鉴定的步骤和方法相同,但在笔迹特征的反映形象上有明显差别,鉴定时应用相同文种的样本字迹进行比较检验。

GB/T 37239—2018

5.2.2.3 阿拉伯数字和标点符号的笔画简单,在笔迹特征的反映形象上形式独特,鉴定时应用相同阿拉伯数字或标点符号的样本字迹进行比较检验。

5.2.2.4 签名笔迹具有字数少、书写模式变化多等特点,签名笔迹鉴定除应按一般笔迹鉴定步骤和方法进行检验外,还应按第8章规定的检验技术要点进行检验。

5.2.3 检材字迹书写模式的分析

5.2.3.1 字迹的书写模式按字体字形可分为楷书体模式、行书体模式、草书体模式等;按书写速度可分为慢写模式、快写模式、速写模式等;按结字方法和运笔方式可分为简写模式、借写模式、略写模式、缩写模式、连写模式、反写模式等。

5.2.3.2 相同字迹的不同书写模式之间,笔迹特征存在不同程度的变化,笔迹鉴定中应尽量选用相同或相近书写模式的样本字迹进行比较检验。

5.2.4 检材字迹笔迹特征的分析

5.2.4.1 根据检材字迹的笔迹类型、书写模式的具体情况,应分析同一类型笔迹中相同或不同书写模式的笔迹之间,笔迹特征的反映情况及相互之间的关联性。

5.2.4.2 根据检材字迹的书写模式,应分析检材字迹反映出的书写水平、书写控制能力,以及书写速度、书写力度、笔画间的连接方式与照应关系等方面的情况,对检材字迹笔迹特征的性质作出初步判断。

5.2.4.3 若检材字迹是非正常笔迹或笔迹特征存疑的,按第7章规定的非正常笔迹检验的技术要点进一步检验。

注1:笔迹鉴定实践中,书写速度可分为快、中、慢、缓慢等不同等级;书写力度可分为重、中、轻等不同等级;书写水平可分为高、中、低等不同等级;书写控制能力可分为高、中、低、极差等不同等级。

注2:笔迹鉴定实践中,常见的非正常笔迹包括:条件变化笔迹、伪装笔迹、摹仿笔迹等。

5.2.4.4 若有多份检材字迹的,应比对分析检材字迹之间笔迹特征的符合、差异或变化的情况,并对检材字迹笔迹特征的反映情况及性质作出初步判断。

5.3 样本字迹的检验

5.3.1 样本字迹来源的审查

应根据以下四种类型的样本,审核样本字迹的书写人:

- 委托人当场提取的样本字迹;
- 鉴定人当场提取的样本字迹;
- 经过侦查、法庭质证等合法程序确认的样本字迹;
- 经对样本字迹进行比较检验,能与以上三种样本合并的其他样本字迹。

5.3.2 样本字迹状态的审查

5.3.2.1 样本字迹是原件的,应按5.3.3进一步检验分析。

5.3.2.2 样本字迹不是原件或状态存疑的,应根据样本字迹可能的形成方式及其特点,综合分析样本字迹的清晰程度及笔迹特征的客观反映情况,对样本字迹的比对条件作出初步判断:

- 样本字迹具备一定比对条件的,继续;
- 样本字迹不具备比对条件的,可作出无法判断的鉴定意见或作退案处理。

5.3.2.3 需提取实验样本的,应按GB/T 37234—2018中4.4的要求进行。

5.3.3 样本字迹笔迹特征的分析

5.3.3.1 按5.2.2的分析方法,对样本字迹的笔迹类型进行分析。

5.3.3.2 按 5.2.3 的分析方法,对样本字迹的书写模式进行分析。

5.3.3.3 按 5.2.4 的分析方法,对样本字迹的笔迹特征进行分析。

5.3.3.4 若样本字迹是非正常笔迹或笔迹特征存疑的,应按第 7 章规定的非正常笔迹检验的技术要点进一步检验。

5.3.3.5 若有多份样本字迹的,应分析样本字迹之间笔迹特征的符合、差异或变化的情况,并对样本字迹笔迹特征的反映情况及性质作出初步判断。

5.4 比较检验

5.4.1 笔迹特征的比对方法

笔迹特征的比对方法,包括但不限于:

- a) 直观比对:目测或借助放大镜,对检材与样本字迹的笔迹特征进行比对分析;
- b) 显微比对:借助显微镜,对检材和样本字迹的笔迹特征进行显微观察和比对分析;
- c) 测量比对:借助测量工具或软件,对检材和样本字迹中布局、形体、搭配比例及笔画的角度、弧度、距离等某些笔迹特征进行比对分析;
- d) 重合比对:对怀疑出自同一摹本的摹仿笔迹,或怀疑检材字迹摹仿某样本字迹的,可直接将检材和样本字迹或其复印件,在透光下进行重合比对,观察和分析其相互间的吻合程度;
- e) 仪器/软件比对:借助比对仪器或图像比对软件,对检材与样本字迹的笔迹特征进行重合、拼接、画线、测量、标识等多方面的比对分析。

5.4.2 笔迹特征的比对分析

5.4.2.1 若检材字迹中存在非同一人的笔迹,应分别与样本字迹进行比较检验。

5.4.2.2 比对分析检材字迹的笔迹特征在样本字迹中的反映情况,应根据样本字迹的具体情况,分析不同书写模式、书写条件的样本字迹在笔迹特征上的变化规律,如可能,应选取书写模式和书写条件与检材字迹相同或相近的样本字迹进行比对分析。

5.4.2.3 应比对分析检材字迹与样本字迹之间符合或相似的笔迹特征及其分布情况。

5.4.2.4 应比对分析检材字迹与样本字迹之间差异或变化的笔迹特征及其分布情况。

5.4.2.5 应对检材字迹与样本字迹之间符合或相似的笔迹特征、差异或变化的笔迹特征的总体分布情况及其性质进行初步分析。

5.5 综合分析和评断

5.5.1 应对在比较检验中发现的检材字迹与样本字迹之间符合或相似笔迹特征的数量和质量进行综合分析。

5.5.2 应对在比较检验中发现的检材字迹与样本字迹之间差异或变化笔迹特征的数量和质量进行综合分析。

5.5.3 应对检材字迹与样本字迹之间笔迹特征差异点和符合点的总体价值进行综合评断。综合评断的技术要点包括但不限于:

- a) 根据是否符合通常的书写规范进行判断:符合书写规范的笔迹特征的价值较低,不符合书写规范的笔迹特征的价值较高;
- b) 根据特征出现的频率进行判断:出现频率越高的笔迹特征的价值越低,出现频率越低的笔迹特征的价值越高;
- c) 根据特征的稳定性进行判断:相对稳定的笔迹特征的价值较高,容易发生变化的笔迹特征的价值较低;

GB/T 37239—2018

- d) 根据笔迹特征变化的分布情况判断：检材字迹笔迹特征的变化情况与样本字迹笔迹特征变化情况相符的，其特征价值较高；
- e) 根据受书写模式变化的影响情况进行判断：易受书写模式变化影响的相同字迹之间发生变化的特征或差异特征的价值较低，不易受书写模式变化影响的相同字迹之间符合特征的价值较高；
- f) 根据笔迹的形成方式对笔迹特征的影响情况判断：容易受影响的笔迹特征的价值较低，不容易受影响的笔迹特征的价值较高；
- g) 根据检材字迹的性质进行判断：若检材字迹怀疑是摹仿或伪装或条件变化笔迹的，其中容易受摹仿或伪装或书写条件等因素影响的笔迹特征价值较低，不易受影响的笔迹特征价值较高；
- h) 对于某些难以评断的可疑笔迹特征，可通过模拟试验或实际调查进行进一步的分析判断。

注 1：常见的规范汉字参见《简化字总表(1986 年新版)》《现代汉语通用字表》《现代汉语常用字表》；非规范简化汉字参见 1997 年 12 月 20 日提出的《第二次汉字简化方案(草案)》(简称“二简字”)；异体字参见修订的《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新旧字形参见《现代汉语规范词典(第三版)》附录中的《新旧字形对照表》等；汉语拼音规范参见 GB/T 16159—2012；现代汉语分词规范参见 GB/T 13715—1992；标点符号的使用规范参见 GB/T 15834—2011。

注 2：规范的汉字笔画名称参见附录 A、汉字偏旁名称参见附录 B；汉字的部首规范参见 GF 0011—2009。

注 3：现代汉字的规范笔顺参见《现代汉语通用字表》和《现代汉语通用字笔顺规范》；汉字笔顺书写的规则参见附录 C；汉字的基本间架结构及比例关系参见附录 D。

5.5.4 应根据笔迹特征综合评断的结果，按第 9 章规定的鉴定意见的种类及判断依据作出相应的鉴定意见，并按第 10 章中相应的要求对鉴定意见进行表述。

5.5.5 应按 GB/T 37234—2018 中第 9 章规定的证实方法，记录并归档鉴定人在笔迹鉴定过程中对第 5 章要求的符合情况。

6 笔迹特征比对表的制作

6.1 制作原则

- 6.1.1 笔迹鉴定应制作笔迹特征比对表，并对笔迹特征进行标识或进行文字说明。
- 6.1.2 根据比对的内容，笔迹特征比对表可分为概貌比对、局部内容比对和单字比对等。
- 6.1.3 当比对的字迹较多时，在选取比对字迹的数量和质量上以能充分反映书写人的书写习惯为限。
- 6.1.4 比对字迹的选取可采用扫描、复印或照相等方法，手描的特征比对表不应作为鉴定文书的附件。
- 6.1.5 应选取在书写模式和书写条件上与检材字迹相同或相近的样本字迹进行比对，并制作比对表。

6.2 比对字迹的选取

- 6.2.1 在选取比对字迹之前，应对检材与样本笔迹反映出的笔迹特征的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 6.2.2 选取比对的字迹，宜采用高分辨率扫描的方法进行复制。
- 6.2.3 复制的检材和样本字迹应当清晰，能真实反映检材和样本字迹的原貌。
- 6.2.4 复制的检材和样本字迹不应作单向调整或非等比例调整，防止字迹变形。

6.3 比对字迹的编排

- 6.3.1 特征比对表宜采用左右或上下格式进行编排：左(或上)为检材字迹，右(或下)为样本字迹。
- 6.3.2 特征比对表中比对字迹之间应编排整齐，并保持适当的间距。
- 6.3.3 对于单字比对表，宜按相同单字、偏旁、部首或笔画顺序进行编排。

6.4 特征比对表的标识

6.4.1 应在特征比对表显著位置进行唯一性标识,宜在右上角用“鉴定文书编号”进行标识。

6.4.2 特征比对表中选取的检材字迹,按以下方法标明出处:

- a) 选取的检材字迹的标识应与检材的标识相一致或相关联;
- b) 检材字迹仅有一处,可直接用“检材标识”标明检材字迹的出处;
- c) 同一份检材中有多处检材字迹的,可采用“检材标识+阿拉伯数字”的方式进行标识,阿拉伯数字表示依次选取检材字迹的序数,也可用一组阿拉伯数字表示所选字迹的行和列。

6.4.3 特征比对表中选取的样本字迹应标明出处,宜按以下方法进行标识:

- a) 选取的样本字迹的标识应与样本标识相一致或相关联;
- b) 选取的样本字迹仅有一处的,可直接用“样本标识”标示选取样本字迹的出处;
- c) 同一份样本中选取多处样本字迹的,可采用“样本标识+阿拉伯数字”的方式进行标识,阿拉伯数字表示依次选取样本字迹的序数,也可用一组阿拉伯数字表示所选字迹的行和列。

6.4.4 根据笔迹特征的价值,对支持鉴定意见的主要笔迹特征可按以下的原则和方法进行标识:

- a) 笔迹特征的标识应客观全面、简明扼要,标识符号不应对辨识笔迹特征造成干扰;
- b) 检材与样本笔迹之间应用相同颜色标识符合特征,用不同颜色标识差异特征;
- c) 当检材或样本中出现多人笔迹时,应使用不同颜色的标识加以区别;
- d) 宜用红色色系标识符合特征,用蓝色或深色色系标识差异或变化特征;
- e) 对有疑问或难以确定的笔迹特征,可标识为“?”或作文字说明;
- f) 宜使用附录 E 中的标识符号,对各类笔迹特征进行标识;
- g) 宜保存未对笔迹特征进行标识的特征比对表,以便对标识的笔迹特征进行对照核查。

7 非正常笔迹检验的技术要点

7.1 检验步骤

需检字迹反映出非正常笔迹特点或笔迹特征存疑的,应根据以下检验步骤分析其可能的形成原因:

- a) 需检非正常笔迹可能是条件变化笔迹的,按 7.2 的要求进一步检验;
- b) 需检非正常笔迹可能是伪装笔迹的,按 7.3 的要求进一步检验;
- c) 需检非正常笔迹可能是摹仿笔迹的,按 7.4 的要求进一步检验。

7.2 条件变化笔迹检验的技术要点

需检非正常笔迹可能是条件变化笔迹的,应进一步分析可能导致笔迹特征产生变化的原因。笔迹鉴定实践中常见的条件变化笔迹,包括但不限于:

- a) 书写模式的变化,如书体、字形、书写速度的变化等;
- b) 书写工具的变化,如艺术钢笔、软笔、毛笔等书写工具;
- c) 书写衬垫物的变化,如在玻璃、地面、墙面等特殊书写载体上书写;
- d) 书写姿态的变化,如在蹲、站、卧等特殊姿态下书写;
- e) 书写环境的变化,如在运动的汽车、火车上书写等;
- f) 书写人特殊的生理心理状态的变化,如老年人笔迹、帕金森综合征及其他书写功能障碍等;
- g) 以上多方面要素综合作用,或其他特殊的客观因素导致的变化等。

7.3 伪装笔迹检验的技术要点

需检非正常笔迹可能是伪装笔迹的,应进一步分析其可能采取的伪装手段。笔迹鉴定实践中常见

GB/T 37239—2018

的伪装手段,包括但不限于:

- 书写人故意放慢书写速度;
- 书写人强行加快书写速度;
- 书写人故意改变单字的写法、结构、字体、字形、笔顺、运笔等;
- 书写人故意采用非习惯用手(常为左手)进行伪装书写;
- 书写人故意采用直尺画写、喷涂等非常用书写工具和书写方式进行伪装书写;
- 书写人混合采用以上方法,或故意采用其他特殊方法进行伪装书写等。

7.4 摹仿笔迹检验的技术要点

需检非正常笔迹可能是摹仿笔迹的,应进一步分析其可能采取的摹仿手段。笔迹鉴定实践中常见的摹仿手段,包括但不限于:

- 书写人利用他人的笔迹摹本,采用边观察边仿写形成的临摹笔迹;
- 书写人利用他人的笔迹摹本,进行描写形成的套描笔迹;
- 书写人对照他人的笔迹摹本,经过适当练习后凭记忆仿写形成的摹仿笔迹;
- 书写人混合采用以上方法或其他特殊方法仿写形成的摹仿笔迹等。

7.5 综合评价的技术要点

应根据检验结果,从需检字迹的书写模式与书写速度、书写速度与书写力度、笔画间的连接方式与照应关系等方面,综合判断笔迹特征总体价值及其性质。

8 签名笔迹检验的技术要点

8.1 详细了解案情

签名笔迹鉴定中宜尽可能了解与鉴定有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有关当事人对检材签名形成过程的陈述;
- 有关当事人有无获取对方签名的条件;
- 当事人中谁提出鉴定,对整份文件还是对文件部分内容表示怀疑;
- 检材签名是否声称亲笔所写,有关当事人是否声称在场等情况。

8.2 分别检验的技术要点

对检材签名和样本签名分别进行检验的技术要点,应包括但不限于:

- 针对检材签名,应从签名的书写模式与书写速度、书写速度与书写力度的变化情况,笔画间的连接方式和照应关系上综合判断笔迹特征的性质,对于有两处以上检材签名的,应比较分析各签名之间在签名模式可比性及笔迹特征上的关联性;
- 针对样本签名,应从签名的书写模式与书写速度、书写速度与书写力度的变化情况、笔画间的连接方式和照应关系上综合判断笔迹特征的性质,分析有无故意降低书写速度、改变书写方式等伪装书写的迹象。

8.3 比较检验的技术要点

比较检验中的检验技术要点,应包括但不限于:

- 若可能,应选择与检材签名书写模式相同或相近的样本签名的进行比较;
- 若怀疑检材签名系摹仿签名的,应分析可能的摹仿手段及其笔迹特征的变化规律,比较分析检材签名中不易受摹仿手段影响的笔迹特征在样本签名中的反映情况,并注意从自然样本中寻

- 找和发现可能的签名摹本；
- c) 若怀疑检材签名是伪装签名的，应分析可能的伪装手段及其笔迹特征的变化规律，比较分析检材签名中不易受伪装手段影响的笔迹特征在样本签名中的反映情况；
 - d) 若怀疑检材签名是条件变化签名的，应分析可能的书写条件及其笔迹特征的变化规律，比较分析检材签名中不易受书写条件影响的笔迹特征在样本签名中的反映情况；
 - e) 若可能，宜对比分析检材签名与落款日期及其他相关字迹之间笔迹特征的关联性，以及与相应样本字迹笔迹特征的反映情况，可为综合评断提供参考依据。

8.4 综合评断的技术要点

应根据检材签名与样本签名书写模式的可比性及样本签名笔迹特征的变化规律，对检材签名与样本签名符合或相似笔迹特征、差异或变化笔迹特征的反映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并对两者笔迹特征符合点和差异点的性质作出综合评断。

9 鉴定意见的种类及判断依据

9.1 鉴定意见的种类

笔迹鉴定意见分为确定性意见、非确定性意见和无法判断三类九种：

- a) 肯定同一；
- b) 否定同一；
- c) 极可能同一；
- d) 极可能非同一；
- e) 很可能同一(倾向肯定同一)；
- f) 很可能非同一(倾向否定同一)；
- g) 可能同一；
- h) 可能非同一；
- i) 无法判断。

9.2 确定性意见

9.2.1 肯定同一

作出肯定同一的鉴定意见，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a) 检材字迹与样本字迹笔迹特征符合点的质量高，其总体价值充分反映了同一个人的书写习惯；
- b) 检材字迹与样本字迹的笔迹特征没有本质性的差异；
- c) 检材字迹与样本字迹差异或变化的笔迹特征能够得到合理的解释。

9.2.2 否定同一

作出否定同一的鉴定意见，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a) 检材字迹与样本字迹笔迹特征差异点的质量高，其总体价值充分反映了不同人的书写习惯；
- b) 检材字迹与样本字迹的笔迹特征没有本质性的符合；
- c) 检材字迹与样本字迹符合或相似的笔迹特征能够得到合理的解释。

GB/T 37239—2018

9.3 非确定性意见

9.3.1 极可能同一

作出极可能同一的鉴定意见,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a) 检材字迹与样本字迹笔迹特征符合点的质量高,其总体价值在极大程度上反映了同一个人的书写习惯;
- b) 检材字迹与样本字迹的笔迹特征没有本质性的差异;
- c) 检材字迹与样本字迹差异或变化的笔迹特征能够得到合理的解释。

9.3.2 极可能非同一

作出极可能非同一的鉴定意见,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a) 检材字迹与样本字迹笔迹特征差异点的质量高,其总体价值在极大程度上反映了不同人的书写习惯;
- b) 检材字迹与样本字迹的笔迹特征没有本质性的符合;
- c) 检材字迹与样本字迹符合或相似的笔迹特征能够得到合理的解释。

9.3.3 很可能同一(倾向肯定同一)

作出倾向肯定同一的鉴定意见,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a) 检材字迹与样本字迹笔迹特征符合点的质量较高,其总体价值基本反映了同一个人的书写习惯;
- b) 检材字迹与样本字迹的笔迹特征总体上没有本质性的差异;
- c) 检材字迹与样本字迹差异或变化的笔迹特征能够得到比较合理的解释。

9.3.4 很可能非同一(倾向否定同一)

作出倾向否定同一的鉴定意见,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a) 检材字迹与样本字迹笔迹特征差异点的质量较高,其总体价值基本反映了不同人的书写习惯;
- b) 检材字迹与样本字迹的笔迹特征总体上没有本质性的符合;
- c) 检材字迹与样本字迹符合或相似的笔迹特征能够得到比较合理的解释。

9.3.5 可能同一

作出可能同一的鉴定意见,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a) 检材字迹与样本字迹笔迹特征符合点与差异点在数量上各占一定比例,但笔迹特征符合点的质量相对较高,其总体价值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了同一个人的书写习惯;
- b) 检材字迹与样本字迹的笔迹特征总体上没有显著的差异;
- c) 检材字迹与样本字迹差异或变化的笔迹特征能够得到相对合理的解释。

9.3.6 可能非同一

作出可能非同一的鉴定意见,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a) 检材字迹与样本字迹笔迹特征差异点与符合点在数量上各占一定比例,但笔迹特征差异点的质量相对较高,其总体价值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了不同人的书写习惯;
- b) 检材字迹与样本字迹的笔迹特征总体上没有显著的符合;
- c) 检材字迹与样本字迹符合或相似的笔迹特征能够得到相对合理的解释。

9.4 无法判断

出现以下三种情况之一的,可作出无法判断的鉴定意见:

- a) 检材字迹不具备鉴定条件的;
- b) 样本字迹不具备比对条件的;
- c) 根据检材字迹与样本字迹的笔迹特征的反映情况,不能得出上述确定性或非确定性意见的。

10 鉴定意见的表述

10.1 总则

鉴定意见应针对鉴定要求,根据样本书写人情况、检材状态、鉴定意见的种类及其他情况分别进行表述,鉴定意见表述应客观全面准确且简明扼要。

10.2 根据样本书写人情况的表述

- 10.2.1 样本字迹书写人明确的,鉴定意见可表述为“检材字迹……是或不是(或非确定性)某人所写”。
- 10.2.2 样本字迹书写人不明确的,鉴定意见应表述为“检材字迹……与样本字迹……是或不是(或非确定性)同一人所写”或“检材字迹……与样本字迹……是或不是(或非确定性)同一人的笔迹”。

10.3 根据检材状态的表述

- 10.3.1 检材字迹是原件的,鉴定意见可表述为“检材字迹……是或不是(或非确定性)某人所写”或“检材字迹……与样本字迹……是或不是(或非确定性)同一人所写”。
- 10.3.2 检材字迹不是原件或状态不明确的,鉴定意见应表述为“检材字迹……是或不是(或非确定性)出自某人的笔迹”或“检材字迹……与样本字迹……是或不是(或非确定性)同一人的笔迹”。

10.4 非确定性鉴定意见的表述

- 10.4.1 9.3.1“极可能同一”的鉴定意见,是非确定性意见中肯定程度最高的。鉴定意见可表述为“检材字迹……极有可能是某人所写”或“检材字迹……与样本字迹……极有可能是同一人的笔迹”。
- 10.4.2 9.3.2“极可能非同一”的鉴定意见,是非确定性意见中否定程度最高的。鉴定意见可表述为“检材字迹……极有可能不是某人所写”或“检材字迹……与样本字迹……极有可能不是同一人的笔迹”。
- 10.4.3 9.3.3“很可能同一”的鉴定意见,是非确定性意见中肯定程度较高的,仅次于9.3.1。鉴定意见可表述为“倾向认为检材字迹……是某人所写”或“倾向认为检材字迹……与样本字迹……是同一人的笔迹”。
- 10.4.4 9.3.4“很可能非同一”的鉴定意见,是非确定性意见中否定程度较高的,仅次于9.3.2。鉴定意见可表述为“倾向认为检材字迹……不是某人所写”或“倾向认为检材字迹……与样本字迹……不是同一人的笔迹”。
- 10.4.5 9.3.5“可能同一”的鉴定意见,是非确定性意见中肯定程度最低的,其肯定程度明显小于9.3.3,仅表示一种技术上的合理推定。鉴定意见可表述为“检材字迹……是某人书写的可能性较大”或“检材字迹……与样本字迹……是同一人笔迹的可能性较大”。但不应表述为“不能排除检材字迹……是某人所写”或“不能排除检材字迹……与样本字迹……是同一人的笔迹”,避免在鉴定意见的理解上产生歧义,把该种意见误解为“倾向肯定”鉴定意见,甚至混同于“肯定同一”鉴定意见。
- 10.4.6 9.3.6“可能非同一”的鉴定意见,是非确定性意见中否定程度最低的,其否定程度明显小于9.3.4,仅表示一种技术上的合理推定。鉴定意见可表述为“检材字迹……不是某人书写的可能性较大”或“检材字迹……与样本字迹……不是同一人笔迹的可能性较大”。不应表述为“不能认定检材字迹

GB/T 37239—2018

“……是某人所写”或“不能认定检材字迹……与样本字迹……是同一人的笔迹”，避免在鉴定意见的理解上产生歧义，把该种意见误解为“倾向否定”鉴定意见，甚至混同于“否定同一”鉴定意见。

10.5 其他情况的表述

10.5.1 9.4“无法判断”的鉴定意见，应表述为“无法判断检材字迹……是否某人所写”或“无法判断检材字迹……与样本字迹……是否同一人的笔迹”。不应表述为“无法判断检材字迹……是(或不是)某人所写”或“无法判断检材字迹……与样本字迹……是(或不是)同一人的笔迹”，避免在鉴定意见的理解上产生歧义。

10.5.2 无论检材字迹是原件或复印件，鉴定意见均不应表述为“检材字迹……与样本字迹……是或不(或非确定性)一致(或相同、同一)”，避免在鉴定意见的理解上产生歧义。

10.5.3 无论检材字迹是原件或复印件，即使经鉴定检材字迹与样本字迹不是同一人的笔迹，鉴定意见均不应表述为“检材字迹是或不是(或非确定性)伪造形成”，避免在鉴定意见的理解上产生歧义。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汉字笔画名称

汉字笔画的规范性名称见表 A.1。

表 A.1 汉字笔画名称

笔画	名称	例字	笔画	名称	例字
丶	点	言	フ	横钩	写
一	横	工	ノ	横折钩	月
丨	竖	申	フ	横折弯钩	九
ノ	撇	人	フ	横撇弯钩	那
乚	捺	大	フ	横折折钩	奶
乛	提	打	フ	竖折折钩	与
乚	撇点	巡	フ	竖弯	四
乚	竖提	以	フ	横折弯	沿
乚	横折提	论	フ	横折	口
乚	弯钩	承	フ	竖折	山
乚	竖钩	小	フ	撇折	云
乚	竖弯钩	屯	フ	横撇	水
乚	斜钩	钱	フ	横折折撇	建
乚	卧钩	心	フ	竖折撇	专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汉字偏旁名称

汉字偏旁的规范性名称见表B.1。

表 B.1 汉字偏旁名称

形状	名称	例字	形状	名称	例字
ㄋ	两点水	冷、淮	止	止字旁	武、芷
𡊣	秃宝盖	军、冠	户	户字旁	扇、沪
士	十字儿	华、阜	宀	示字旁	祖、礼
讠	言字旁	论、计	王	王字旁	琅、汪
刂	立刀旁	制、别	木	木字旁	杜、极
八	八字旁	谷、分	车	车字旁	辆、输
人	人字头	仓、合	日	日字旁	暇、暗
厂	厂字旁	原、压	曰	冂字头	暑、显
力	力字旁	努、加	父	父字头	斧、釜
又	又字旁	难、欢	牛	牛字旁	牵、特
亻	单人旁	侵、倒	女	反文旁	敏、故
卌	单耳刀	却、即	斤	斤字旁	新、忻
卄	双耳刀	陆、臤	囗	爪字头	爰、爵
彑	建字旁	建、挺	月	月字旁	肋、臆
匚	包字头	包、甸	穴	穴宝盖	空、窟
厃	私字儿	參、厃	立	立字旁	竖、粒
匚	三框儿	医、区	目	目字旁	盲、瞳
冂	同字框	网、同	田	田字旁	男、累
氵	三点水	涙、治	石	石字旁	研、磊
纟	三撇儿	彤、參	矢	矢字旁	矮、唉
丨	竖心旁	悄、情	广	病字旁	疼、痛
宀	宝盖儿	宜、寇	宀	衣字旁	衬、裨
宀	广字旁	底、鹿	宀	金字旁	错、铁
夕	夕字旁	梦、汐	宀	皿字头	蜀、罢
辵	走之旁	邀、遗	皿	皿字底	孟、盖
宀	寸字旁	封、村	禾	禾木旁	秋、秀
扌	提手旁	拖、打	白	白字旁	泉、柏
土	提土旁	地、吐	鸟	鸟字旁	鴨、鷄
艹	草字头	药、薯	米	米字旁	糕、料

表 B.1 (续)

形状	名称	例字	形状	名称	例字
大	大字头	套、态	西	西字头	栗、要
小	小字头	肖、尖	页	页字旁	硕、顷
口	口字旁	唱、叩	舌	舌字旁	乱、适
口	方框儿	国、回	缶	缶字旁	缸、缺
门	门字框	阅、同	耳	耳字旁	耽、职
巾	巾字旁	师、帅	虫	虫字旁	蟠、虹
山	山字旁	峡、痴	虍	虎字头	虑、虚
彳	双人旁	徐、徽	竹	竹字头	管、筐
犭	反犬旁	猪、狗	舟	舟字旁	船、併
饣	食字旁	饱、饭	走	走字旁	赵、起
尸	尸字头	屮、局	足	足字旁	蹠、跳
弓	弓字旁	张、弼	角	角字旁	触、解
子	子字旁	孩、孙	身	身字旁	躲、躰
女	女字旁	嫣、嫣	鱼	鱼字旁	鷗、鯈
纟	绞丝旁	绒、终	隹	隹字旁	雀、翟
馬	马字旁	駒、駕	雨	雨字头	露、零
灬	四点底	热、蒸	齿	齿字旁	齶、齿
匚	方字旁	旅、塑	革	革字旁	鞭、勒
扌	手字旁	拜、掰	骨	骨字旁	骼、骼
氵	欠字旁	欲、欢	音	音字旁	韶、韵
火	火字旁	灭、伙			
心	心字旁	意、芯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汉字笔顺规则

汉字规范性的笔顺规则见表 C.1。

表 C.1 汉字笔顺规则

汉字规则		例字	笔画序列
基本规则	先横后竖	十	一
	先撇后捺	人	ノ丶
	从上到下	亏	フ
	从左到右	孔	ノヽ丨
	先外后里	月	ノフ一一
	先外后里再封口	日	ノフ一一
	先中间后两边	小	丨ノ丶
补充规则	带点的字	点在正上及左上先写点	门
		点在右上后写点	犬
		点在里面后写点	瓦
	两面包围结构的字	右上包围结构,先外后里	勺
		左上包围结构,先外后里	庆
		左下包围结构,先里后外	近
	三面包围结构的字	缺口朝上的,先里后外	击
		缺口朝下的,先外后里	内
		缺口朝右的,先上后下再右下	区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汉字间架结构

汉字间架结构方式及间架比例见表 D.1。

表 D.1 汉字间架结构

结构方式	例字	间架比例
独体结构	米、日	方正
上下结构	品、森	各部分相等
	思、华	上下相等
	霜、花	上小下大
上中下结构	基、想	上大下小
	意、定	上中下相等
左右结构	襄、襄	上中下不等
	村、联	左右相等
	伟、搞	左窄右宽
左中右结构	刚、郭	左宽右窄
	街、塲	左中右相等
全包围结构	滩、倣	左中右不等
	圆、国	全包围
半包围结构	医、匱	左包右
	庆、尾	左上包右下
	匀、句	右上包左下
	遍、建	左下包右上
	闻、闲	上包下
	函、凶	下包上

附录 E
(资料性附录)
笔迹特征的标识符号

制作笔迹特征比对表时笔迹特征的标识符号见表 E.1。

表 E.1 笔迹特征的标识符号

标识符号		标识说明
名称	图示	
实线		用于标识布局、结构、形体等笔迹特征
虚线		用于标识单字、偏旁、部首、笔画间的搭配比例特征
圈		用于标识单字局部的笔迹特征,如单字局部的连接、环绕、转折及单字局部特殊的结构、搭配等笔迹特征
长尾箭头		用于标识单字笔画连续的运笔动作
短箭头		用于标识单字笔画的起、收、连、折、绕、顿、颤、拖、带、抖等细微的书写动作
括号		对于错字、别字、异体字及特殊笔顺和写法的字,在括号内标明该单字的正确写法或规范写法,或用于对某单字特征的说明
标号	①、②……	用于标识笔顺特征。也可用于对笔迹特征进行编号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3715—1992 信息处理用现代汉语分词规范
- [2] GB/T 15834—2011 标点符号用法
- [3] GB/T 16159—2012 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
- [4] GF 0011—2009 语言文字规范 汉字部首表
- [5] SF/Z JD0201002—2010 笔迹鉴定规范(2010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颁布)
- [6] 简化字总表(1986年10月10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重新发布)
- [7] 现代汉语通用字表(1988年3月25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发布)
- [8] 现代汉语常用字表(1988年1月26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
- [9] 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1995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发布)
- [10] 第二次汉字简化方案(草案)(1997年12月20日提出,简称“二简字”)
- [11] 汉语拼音方案(1958年2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发布)
- [12] 现代汉语通用字笔顺规范(1997年4月7日发布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
- [13] 现代汉语规范词典.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语文出版社,2014.
- [14] 杨旭,施少培,徐彻.文书司法鉴定技术规范及操作规程.北京:科学出版社,2014.